

# 厚植绿色底色 深耕蓝色经济

## 闽浙海洋经济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一线见闻

###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曾经的荒滩变为热门旅游目的地，大黄色“游”出200亿元产值全产业链，持续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

近年来，各地厚植绿色底色，深耕蓝色经济，亮点纷呈。记者近日跟随自然资源部组织的2026“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向海而行”主题采访活动走进福建、浙江等地，探访海洋经济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

#### 通过生态修复蜕变

红白相间的灯塔静静矗立，周边停靠着不少渔船，碧绿澄澈海水看上去如同果冻一般，不少游客在海边驻足拍照……近年来，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裕福湾逐渐从荒滩变为热门旅游目的地，这是平潭从传统渔岛向国际旅游岛华丽蜕变的缩影。

平潭综合实验区位于福建东部沿海，其主岛海坛岛是福建第一、全国第五大岛。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文盛告诉记者，“海坛岛曾存在海洋风暴潮频发等问题，长期受海风、海浪侵蚀，当地历史植被生存环境恶劣，海岛整体绿化率偏低，流传着‘一夜沙埋十八村’的说法。”

李文盛介绍，近年来，平潭围绕“国际旅游岛”定位，严格落实《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规划要求，相继出台《海域采砂管理暂行实施方案》等文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针对生态退化问题，持续开展多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平潭采用“灰色工程（基础设施）+绿色修复（植被培育）+橙色养护（长效管理）”结合修复模式，已由海向陆逐步构建起集“海岸修复+后滨恢复+沙丘养护+生物保护”于一体的多元立体生态防灾减灾安全格局。

“三分建七分管，生态修复不能只重视工程建设，后期常态化管护是保障成果的关键，要坚持前期工程建设与后期长效管理联动。”李文盛说。

通过生态修复和常态化管护，平潭沿线海岸早已焕然一新。如今，平潭近岸海水水质优良比例常年稳定在100%，常有鲸豚成群嬉戏觅食，鸟类在修复后的沙滩上产蛋，区域内多次记录到黑脸琵鹭、松雀鹰、黑翅鸢等10余种国家重点保护鸟类。

“我们看到裕福湾的生态环境改善后才决定入驻的，民宿内的工作人员很多是周边村民。”依山依海民宿度假负责人温少坤介绍，附近经常有游客前来打卡，客源稳定，旅游旺季房间供不应求。

相关数据显示，2025年平潭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1204.55万人次，旅游总花费139.6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6%、16.1%，连续三年破“千万”、超“百亿”，有效拉动居

### 核心阅读

从荒滩变为热门旅游目的地的平潭综合实验区裕福湾；铺展耕海牧渔生态画卷的三都澳海域大黄鱼网箱养殖基地；用生态底色绘出海岛特色共富画卷的大陈岛……闽浙等地书写海洋经济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



民增收，实现生态旅游富民、效益共享。

#### 做好用地要素保障

脚下整齐排列的新型环保塑胶网箱，在澄澈的海水中围出一方“海上鱼塘”，白墙红顶的管理房、浮桥步道与远处青山相映……乘船来到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三都澳海域的大黄鱼网箱养殖基地，一幅耕海牧渔的生态画卷尽收眼底。

宁德市海域面积4.46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1046公里，均占福建省三分之一左右，海洋渔业资源丰富，发展海洋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其中，三都澳海域是宁德市大黄鱼养殖集中区域，但这里曾一度陷入发展困境。

2018年以前，三都澳海域养殖盲目扩张、无序布局，传统渔排密集扎堆，不仅挤占航道，破坏海洋生态，还导致养殖效益低下、用海矛盾频发。2018年以来，当地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破局。

据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海域使用动态监测中心主任陈文介绍，在空间规划上，全市统筹规划渔业养殖海域总面积2975平方公里，为海洋渔业预留充足发展空间。截至目前，已完成确权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达677平方公里，实现养殖用海不动产权证应发尽发，有力支撑大黄鱼等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过去海域权属不清，权责不明，争抢海域，纠纷不断成为治理堵点。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陈晓介绍，蕉城区在全市率先成立国有海投公司，按照“海域所有权属于国家、审批权归政府、使用权赋予各村，承包权授养殖户（企业）”的原则，分步实施市场化改革，对规划的可养殖海域统一收储，依法出让，分类流转，化解用

海纠纷，筑牢长效治理机制。

2018年起，宁德启动大规模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推广环保塑胶养殖设施。宁德还着力提升海上养殖设施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在三都澳海域创新建设海上社区、海上绿色养殖技术服务（渔医院）和海上渔排“风光、储、充、用”一体化示范项目，推动大黄鱼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下，渔业富民成效持续显现。数据显示，2025年，宁德大黄鱼产量达22.24万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80%，全产业链产值超2000亿元。

#### 碳汇功能逐渐体现

满目青翠的山坡上，风力发电机缓缓旋转；熙熙攘攘的码头边，船舶鸣笛声悠远绵长；庄严肃穆的广场中，垦荒纪念碑巍然矗立……位于浙江省中部台州湾东南洋面的大陈岛，是台州市椒江区唯一设有建制镇的海岛，这里用生态底色绘出海岛特色共富画卷。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椒江分局森林防火科科长王益介绍，大陈岛植被恢复工程为国家级“蓝色海湾”项目，近年来合计实施山体森林植被恢复96.32公顷，通过植被恢复，完善海岛生态防护林体系，增加了生物多样性，碳汇功能逐渐体现。

此外，大陈岛还修复沙滩4处共1290米，加固乌沙头侵蚀岸线2500米，建设生态廊道6437米，亲水栈道574米。通过系统性生态修复工程，当地构建了海岛“绿色生态”，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果为基础，大陈岛持续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

走进大陈岛“双碳”馆，“双碳大陈数字化平台”上显示着岛内各项生态数据，实现全岛低碳治理、能耗管控、碳汇监测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近年来，大陈镇创新实施“海洋生态管护+碳汇核算”一体化制度，划分生态管护网格，配备专职管护员开展常态化巡查。目前，辖区生态管护覆盖率近100%，海域水质持续改善。

椒江区大陈镇社会事务发展办负责人崔伟军告诉记者，当地人选省级海洋蓝碳交易试点，完成全省首笔海洋蓝碳、全市首笔林业碳汇交易，发放全市首笔碳汇贷款“椒蓝贷”，建成全省首个低（零）碳示范乡镇。

大陈岛还创新推行“海上收集—再生利用—碳汇交易”的“蓝色循环”治污模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95%，诸湾水质优良率超过93%。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也带动了民宿、餐饮、滨海旅游等产业发展。记者在采访期间了解到，大陈岛出台民宿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采取分级补贴、品牌奖励、集群扶持等政策，推动岛上民宿提质，结合零碳建设实现生态与经济效益双赢。近三年新增民宿38家，现有74家，行业年营收突破1.2亿元；32家民宿完成全电改造，形成土地堂精品民宿群，有效带动岛民增收、文旅融合。

## 推动私募基金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耐心资本’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对于工具属性较强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更要突出强监管和防风险。

为做好私募基金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工作，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私募基金规模达23万亿元，占国内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的15%，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和经济运行中的重要参与力量，在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要、完善资本市场生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已成为耐心资本、创新资本的重要代表。累计投资项目数量达237万个，形成股权资本1.37万亿元，投资新经济领域项目超10万个，投资本金4.7万亿元，近九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前得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的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A股成交量占比已达10%至20%。

《指导意见》对私募基金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聚焦私募基金行业提质增效，着力加强部际央地监管协同，构建风险化解长效机制。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秦辉认为，《指导意见》作为私募基金领域“1+N+X”（“1”即《指导意见》，“N”代表围绕《指导意见》的纲领性要求而制定的若干专项制度规则，“X”代表工作机制与配套政策举措）政策制度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对于规范行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具有里程碑意义。

《指导意见》包括六个部分，除总体要求、保障措施两部分外，整体框架和核心举措包括：入口端，进一步落实相关文件，发挥企业登记前综合研判会商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双重把关作用；持续监管端，加大行政监管力度，强化穿透监管和线索发现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提升行业合规内生约束，强化托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监督制约；出口端，推动不符合要求私募基金和企业主体“双出清”。在风险处置方面，通过加强各方情况通报，协同化解处置，形成“组合拳”。在规则体系建设方面，重点弥补信息披露、资金募集、强制托管等方面规则短板。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受多方面因素影

响，当前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还存在一些问题，制约了私募基金更好发挥作用。行业大而不强，募资结构失衡，部分国资基金偏离功能定位，募投管退各环节均有短板。一些行业机构质量不高，个别甚至成为违法犯罪工具。行业风险仍时有发生，并与其他领域交叉传导。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顶层设计方向日益清晰。

《指导意见》充分体现强监管理念，对全链条、各环节加强监管明确一系列具体举措，全方位、立体化构建私募基金综合监管体系，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据了解，中国证监会持续加大对私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2023年至2024年一季度，对180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9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主体进行行政处罚，将86条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注销544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指导意见》同时提出，要统筹总体布局，并在支持私募创投基金和并购基金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角度提出了若干支持规范发展的措施。要求在登记备案、持续监管等各环节落实好文件中扶优限劣的相关要求，多措并举。

一方面加大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私募基金的监管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对符合国家战略、合规运行的机构和产品的支持力度，特别是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推动其真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耐心资本”。

上述发言人表示，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终还是为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私募基金监管有利于及时清除害群之马，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也有利于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履行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信心，为私募基金行业长期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 武汉洪山深化政银合作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本报讯 记者何正鑫 通讯员杨秉连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举办银企对接暨惠企服务专场活动，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星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凭借良好信用，成功获得银行近6000万元融资授信。这是洪山区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金融”助企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的又一探索。

据悉，武汉市洪山区为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地区。针对

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银行“不愿贷”“不敢贷”问题，今年4月底，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工商联合办政银合作签约仪式，与辖区10家银行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市场监管部门搭建银企精准对接平台，通过举办“银企直通车”专场推介活动等形式，向合作银行推送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推动无形的“信用”转化为企业急需的“真金白银”。各签约银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结合洪山区科创企业特点，重点推广“信贷贷”“信贷贷”“知识产股权质押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实现“快申、快批、快放”。

## 《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宣传推介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近日，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的“从重庆到阿克拉：《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塑造包容性全球贸易新图景宣传推介活动”在重庆举行。

可转让货物单证（NCD）是一种新型的、代表在途货物的可转让凭证，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适用于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等单式运输及多式联运，各类货物均可适用。

2025年12月，联合国大会第80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计划于今年10月开放签署，核心内容包括：创设适用于公路、铁路、航空及海运等各类跨境运输方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实现

单式运输与多式联运的统一法律框架；明确按公约签发的跨境运输单证具有物权凭证属性，为跨境贸易的货物在途转让、融资等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兼容电子单证形式，助力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

本次活动以“破局与重塑”为主题开展深度对话，与会专家围绕公约的“中国起点”——重庆铁路提单实践，系统回溯了从地方实践催生全球统一规则的法理脉络，并从托运人、银行、货代等多视角揭示了公约在赋能多式联运、破解贸易融资难题中的实际应用价值，为参会的各个国家全面、准确深入讲解公约作用、意义，为其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奠定基础，助力公约早日生效，也为推动构建更加高效、包容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贡献了中国智慧。



### 国家版权局发布《中国版权保护与发展状况（2025）》

## 完善新兴领域版权保护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策

国家版权局近日发布《中国版权保护与发展状况（2025）》（以下简称《报告》），系统梳理我国版权保护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从查处4170件侵权盗版案件，到关闭2920个侵权盗版网站；从著作权登记总量突破千万件，到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超过10万亿元；从持续完善版权法律制度，到不断深化网络版权治理和新兴领域版权保护……一组组数据、一项项举措，记录了过去一年我国版权事业发展的新成就，也展现了版权保护、版权服务和版权产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

####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以著作权法为基础，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为支撑的版权法律制度框架。围绕著作权法实施，国家持续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形成由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共同构成的版权法律制度体系，为各类版权活动提供明确规则指引。

在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的同时，相关配套政策也在协同推进。2025年，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修订版权许可合同示范文本（图书出版），联合有关部门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等，提升版权联合治理效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我国版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与国际规则的衔接。目前，我国已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等多项国际版权条约，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版权保护制度体系。2025年，国家版权局继续积极参与国际版权治理，推动了《马拉喀什条约》有效实施，完成了第三批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备案。

#### 保护体系不断健全

在强化全面立体保护方面，我国司法、行政双轨保

护与社会共治协同推进的版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通过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运行规则体系，推进行业自律等措施，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有效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版权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报告》显示，2025年全国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共查处侵权盗版案件4170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2920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6万条。

据了解，国家版权局公布的2025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覆盖文创产品、影视作品、网络视听内容、教材教辅、图书出版、计算机软件等多个领域。其中，北京某商贸公司侵权文创案、上海某科技公司侵权网络视听作品案、江苏镇江“12·06”侵犯教材著作权案、湖南长沙“12·06”侵犯图书著作权案等典型案例受到广泛关注。从案件类型看，当前侵权行为已从传统出版领域向数字内容传播、网络视听和文创产业延伸，版权治理面临新的挑战。

司法保护是版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处理版权侵权纠纷、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人民法院不断完善著作权案件裁判规则，持续提升著作权案件审判质效。2025年，全国法院新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259248件，占全部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54.76%；新收著作权行政一审案件27件；新收著作权刑事一审案件1071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各类著作权案件，有力促进了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检察机关持续加强著作权刑事司法保护。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侵犯著作权罪246件368人，起诉894件710人；批准逮捕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70件90人，起诉162件343人。围绕教辅图书、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等重点作品以及文化创意等新兴领域，持续加大犯罪打击力度。针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犯著作权、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等新类型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典型案例，加强办案指导。

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昆仑”等专项行动，强化著作权刑事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犯罪。2025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6万起，侦破著作权犯罪案件1100余起，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创新环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

和司法审判协同发力，版权保护合力进一步增强。

我国还在加快构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自治、公众参与的多层次版权社会共治新格局，为创新创作营造了更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2025年，国家版权局指导中国版权协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强化微短剧领域“通知—删除”规则的工作指南》，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建立微短剧版权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新兴领域版权秩序。同时，国家版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版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指导6个试点地区及单位调解版权纠纷4419件。

#### 服务体系持续推进

版权保护不断强化，为版权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报告显示，2025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1067.7万件，其中，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318.28万件，同比增长125.8%，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5年，版权服务体系持续深入推进。版权登记、版权交易、版权评估、版权咨询等服务不断完善，为版权资源流通和价值实现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2025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使用费收入超过10亿元。第十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共达成版权合作项目3633项、签约金额7.76亿元，版权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

版权产业发展活力持续释放。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达到1.0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7.46%，版权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面向未来，版权治理仍需不断适应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新挑战。2026年，“剑网”行动再出发。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于6月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专项行动，行动期间为6月至11月，将影视剧、文创、图书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纳入重点治理范围，完善新兴领域版权保护制度，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报告》显示，中国版权事业将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认真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全面加强版权保护。



今年前5个月，东北地区“邮轮经济”持续升温。为保障邮轮及旅客快速通关，大连港海关运用智慧电讯检疫手段实现船舶“即到即检”，针对船舶物资监管，推出分批到港集中供船模式，确保货物即到即核、即核即放。图为近日大连港海关关员监管邮轮供应物资。 本报通讯员 周雨泽 摄